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3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詠瑄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芳婷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7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36,276元	115年6月13日	115年6月25日	(13/365)	5.46%	265.01元
143,451元	小計							265.01元
合計								143,716元